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止,已有超过 973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正义不容邪恶玷污

【明慧网】自从 1999 年 7 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为掩盖迫害事实、煽动仇恨,中共不但在大陆利用其霸占的国家资源对法轮功造谣诬陷,同时也利用驻外机构,采用欺骗、威逼、利诱的手段向海外自由社会输出对法轮功的仇恨。在过去 12 年中,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向全世界揭露中共的残酷迫害,用事实澄清中共的谣言毒害。在反迫害中,法轮功学员面对中共的残暴所表现出的和平与坚忍、善良与慈悲,赢得各族裔、各文化、政治背景的正义人士的尊重与支持,人们认清了中共无耻的谎言宣传,看清其假恶暴的本质。了解真相的人们发出正义的呼声、作出正确的选择,宣告了中共把邪恶迫害延伸至海外的企图破产。

温哥华中领馆前抗议迫害 中共干扰破产

2010 年 10 月 23 日,温哥华法轮功学员迎来了在中领馆前抗议案胜诉后的第一个周末。许多法轮功学员来到中领馆前,拉起了“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停止迫害法轮功”“解体中共才能停止迫害”和“阻止中共渗透加拿大”等巨幅标语(右图)。

法轮功学员从 2001 年 8 月开始,每天在中领馆前进行 24 小时的抗议活动,要求停止迫害法轮功。2006 年 6 月,当时的温哥华市长苏利文宣布,法轮功的展板和小屋没有市政府的书面许可,要求拆除。法轮功学员的律师指出,苏利文取消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的抗议展板与中领馆有关。2010 年 10 月 19 日,高等法院裁决,判定法轮功学员胜诉。

人权法庭:渥太华中国老人联谊会不得歧视

加拿大渥太华中国老人联谊会歧视法轮功学员案,安省人权法庭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裁决渥太华中国老人联谊会,简称“老联会”违反人权法规、对申诉人构成信仰歧视。下令老联会向 78 岁的黄代明女士支付一万五千元赔偿金,并限 30 天内邀请黄女士(右上图)返回老联会。

判决书中称:法轮功是一种信仰,根据人权法规有关条款,应受到保护;将法轮功看作“×教”的评论对原告构成歧视,让申诉人感到屈辱,侮辱了她的信仰尊严。裁决表示:原告是更易受攻击的,因为她是受迫害团体的成员。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称说:“我认为这是一个具有全球意义的判决,这是加拿大人权价值观对中共迫害做法的明确回应。”

纽约法拉盛“十里香菜馆”案件:自由社会不容歧视

孙女士家乡在四川大地震的重灾区绵竹县,她一直关心家乡的灾情并积极捐款。2008 年 6 月她穿着印有“法轮大法好”的 T 恤衫到法拉盛讲真相,希望华人不要听信中共“法轮功不赈灾”的谎言。她与黄女士及其九岁的女儿,到法拉盛“十里香菜馆”用餐时,一个侍者过来说,“你们是法轮功,我们不想卖东西给法轮功。”黄女士问:“为什么法轮功就不能在此吃饭,都是中国人啊。”回答竟是“法轮功不是中国人”。随后被赶了出去。法轮功学员将此事告上法院,美国纽约州人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十里香菜馆”发出裁决,要求该中餐馆停止在公共场所的歧视行为,并向赶出门外的 3 位法轮功学员各赔偿七千美元,并在店内显眼的位置张贴“歧视真的造成伤害”等字样的通告。

斩断中共海外喉舌:《华侨时报》诬蔑案

加拿大《华侨时报》2001 年 11 月开始发表诬蔑、谩骂法轮功及修炼者的文章,此事被法轮功学员告上法庭。2008 年 5 月 14 日,法庭裁决,确认《华侨时报》对法轮功的攻击文章是诽谤。

全球首例:法轮功学员告中共驻加外交官获胜诉



2003 年 4 月 25 日,《多伦多星报》刊登了法轮功发言人契普卡的来信,叙述中共隐瞒 SARS 真相,造成 SARS 为祸全球,他指出,对法轮功的迫害真相也是被谎言所掩盖的。他于 2002 年 2 月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拍下了外国法轮功学员到天安门展开“真、善、忍”横幅被捕的场面,并在海外电视台播出。

2003 年 5 月 1 日,中国驻多伦多副总领事潘新春在同一份报纸的一封辩驳信上,用恶毒的语言攻击契普卡与其他法轮功学员。八月,契普卡以“诽谤罪”把潘新春告上法庭。加拿大高等法院 2004 年 2 月 3 日宣判,判处潘新春涉诽谤罪,应赔偿为此造成的损害。

这是世界上第一桩以法轮功学员的名义起诉一个中国外交官在海外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也是第一桩中国外交官由于散播对法轮功的仇恨而被西方法庭判有罪的案例。◇

乐山要闻

1、2010 年 6 月 10 日,四川省广元监狱把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全部转移到乐山五马坪监狱。

2、2011 年 6 月已知被绑架到乐山大石桥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有:王善竹、陈风云、肖永冲、向权国,他们坚持修炼法轮功,不签字放弃修炼,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受迫害。



断指再生

【明慧网】

2010年9月，我到本村电锯厂干活，我的工作是用电锯把大点的木板锯成一寸多宽的小木条。一天，我正干活时觉得左手一阵钻心的疼痛，一看，左手的四根手指被电锯锯了：食指的骨头被锯磨去了三分之一；中指、无名指的筋各被锯断两根；小指骨头被齐齐的锯断，只连着一小点肉皮在手套上耷拉着。我赶紧用毛巾把断手裹上，老板骑摩托车把我送到十里外的镇卫生院。

医生把中指、无名指和小指的筋接上后，对我说：“食指已经死了，还是截肢吧。”当时我看到食指软软的，一点血色也没有，但还是说：“没事儿，接上吧。”医生急了说：“你这个人怎么听不明白啊！接上也活不了，如果感染了还得再做手术截肢。”

我说：“接吧，能活，我是炼法轮功的，有什么事我担着！”看我态度挺坚定，医生就把食指也接上了，缝完后说：“这个指头要活了，就是奇迹。”手术进行了三个小时。

听说我被电锯锯断了手，亲戚们都来了。姐姐一到卫生院就又哭又闹，非叫我转到大医院去治疗不可，她说：“在镇医院接手指，简直是开玩笑。”妹妹也主张转院，说去年她小叔子的脚趾断了，接上后，疼得不行，时时要人按摩，就是别人问一声：你的脚怎么了？他就疼得受不了，花了好多钱，到现在还没好利索；舅舅到医院去看我，说：“四个指头，最少三万（指讹老板）。”我知道亲人们都是为我着急，可我想：电锯厂的老板也不容易，转院花钱更多。于是我对

他们说：“我不转院，就在这儿治，我是炼法轮功的，不会有事的！”

神奇的是，我的手指接上后就能动了，而且换药时我的手和正常手颜色一样，外科主任对做手术的医生说：“给他把线缝松点，要不，手一肿起来线就勒到肉里去了。”我的手除了觉得有点麻以外，不肿，也不疼，只是刚锯的那几天往外流水，后来就干巴了。

十天后，我要求出院，医生、亲属不让，我说：“人们都说十指连心，你们也看到了，我的手指头断了都不疼，我是炼功人，没事的，我要出院回家。”医生没话说，笑了，妹妹也说：“反正他的手是没疼，这炼法轮功是真顶事！”

出院时除了医药费，我没要老板一分钱。十五天拆线后，我就可以做饭了，一个月后就到地里拿铁锹整垄沟了。再一次感谢李洪志师父的大慈大悲！”◇

把画作中的故事带到伯明翰来

【明慧网】2011年6月7日至7月10日，真善忍画展将在英国伯明翰著名的梅尔伯克斯购物中心连续展出五周。伯明翰的多位政要参加了开幕式。

市议员：真善忍画展开阔了眼界

市议员伊恩·克鲁斯(下图)说：画展开阔了眼界，也让人深思。他对《锁不住的信念》这幅画感触颇深。他说画中的女士尽管手脚被铁链锁铐，但仍保持着打坐的姿势，坚持自己的信念，度过难关。他觉得很了不起、很棒。

市议员：看到许多意境美好的画作

市议员詹姆士·哈奇斯表示：“在这个画展里，我看到了许多意境非常美好的画作，也看到了人们被酷刑折磨甚至杀害的、令人震惊的描绘。”

画廊主管：艺术的语言世界相通

画廊主管泰伦斯·麦克德莫特(右图)说：画作带给他感动，让他觉得要

把画作中的故事带到伯明翰来，让更多的人了解在中国发生的事。他很喜欢画作《震撼》。该画取材于一个真实故事。画中一位女大法弟子在邪恶的牢房中受到残酷迫害，依然祥和宁静地坚持炼功，脚镣突然自动打开，人腾空离地，恶警惊恐万状正好衬托大法弟子的坚贞、慈悲、对佛法的信念坚如磐石，她的头后有一淡淡的光环，仿佛一株白莲在黑暗中绽放无比端庄圣洁美好，散发出慈悲纯正的能量，真是美极了。

资深播音员：非常令人震惊

英国广播公司资深新闻播音员萨拉·福克兰女士感叹说：“非常逼真，也非常令人震惊。”

画作《苏家屯的罪恶》源于有大量证据显示，在中共不择手段地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下，中国医师和军警法



系统长期以来秘密进行着恐怖的合作：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以谋暴利。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称之为“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画面上被活活摘取器官的大法弟子在痛苦中紧握双拳。右边，强烈的良心谴责使主刀医生垂头忏悔。取材于一位执刀医师太太的证词：良知尚存的医生在手术时看到一张纸片从挣扎的法轮功学员口袋里掉落，上面写着“祝妈妈生日快乐”。这时他猛然意识到自己是在犯罪，良心受到极度的谴责。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自焚”是政府导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